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